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赣国土资征〔2018〕389号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德安县 2018 年度 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德安县 2018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九国土资文〔2018〕34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安县将宝塔乡九里村、东山村、八一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2.4644 公顷(其中耕地 0.50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71 公顷、未利用地 1.582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55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072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6153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5042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保证其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德安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 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九江市人民政府，德安县人民政府，
德安县国土资源局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